

# 東南科技大學學習共同體教學獎勵要點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次推動委員會議通過(108.04.0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次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9.03.30)

## 一、目的：

為增進教師專業教學能力，鼓勵教師落實學習共同體的教育理念，並應用於教學環境中，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與限制：

- 1.本校專任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含約聘專案教師)。
- 2.曾參與教學資源中心學習共同體工作坊(含創新教學種子教師社群)兩場次以上者。
- 3.曾獲本校教務處學習共同體公開觀課獎助者，於次學期有優先申請資格，但不得再以同一門課程申請。

## 三、獎勵範圍：

- 1.學習共同體教學法係建立在學期中的正常授課，除了進行課堂授課的教師(簡稱授課教師)與上課學生之外，另有負責觀察並記錄授課情形之教師(簡稱觀課教師)且不得影響授課教學，換言之學習共同體公開觀課係由授課教師、上課學生與觀課教師所共同組成的教學模式，讓學生能夠主動學習、傾聽、思考及問題解決，觀課教師觀察學生之反應與課堂現場狀況。
- 2.以大學部課程為主(非實習課程)，每年至多獎勵 10 門課程為原則。
- 3.授課教師以本校當學期開設課程之教學活動設計提出申請，內容應包括至少 2 週以上之教學活動並以學習共同體教學模式執行，其中 1 週須至少開放 3 位觀課教師進行觀課並完成紀錄。
- 4.申請「學習共同體教學獎勵」之教師請填寫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教學大綱，依公告期限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如有相關異動以中心公告為準。
- 5.教師於當學期以獎勵一門課程為原則，且不得以同一門課程重複申請校內其他創新教學相關補助或獎勵。

## 四、審查與獎勵內容：

- 1.經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召集相關專家 1~3 人審核通過後開始執行，獲通過教師應於該學習共同體教學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備課活動設計表(附件二)、觀課紀錄表(附件三)及成果報告(附件四)；其成果符合學習共同體教學之精神，於學期結束核予授課教師及觀課教師一次性彈性薪資獎勵金，以資鼓勵。說明如下表：

項目 \ 身分	授課教師	觀課教師
完成表單	1.備課活動設計表 1 份 2.成果報告 1 份	每位填寫 1 份觀課紀錄表 (交給授課教師)
彈性薪資獎勵金	10,000 元	400 元

2.經費來源為本校全校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以及本校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 五、義務與責任：

- 1.申請通過教師須加入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召集之教師社群，參與社群活動，分享教學經驗。
- 2.有義務於期末課程做海報成果公開展覽，並同意將成果公開於本校計畫網站，作為全校教學示範。

六、本辦法經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